



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

# 所得稅扣繳法令與實務 及違章類型介紹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100.06.14

報告人：呂桂守稅務員



# 講 授 大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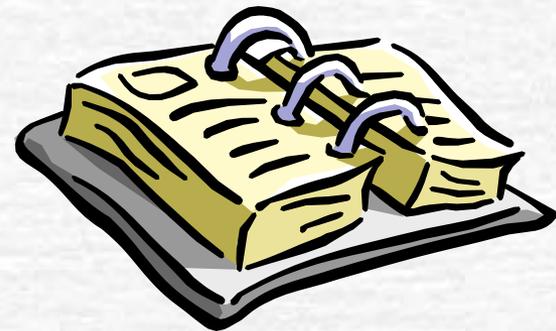
## 扣繳制度簡介

## 所得稅扣繳及申報法令

- 扣繳義務人與納稅義務人
- 薪資所得相關法令介紹
- 扣繳時點
- 申報期限

## 扣繳違章介紹

## 總 結





## 所得稅扣繳制度簡介

扣：扣繳單位給付所得時，將所得人應繳之所得稅款，依規定扣繳率預先「扣」下。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繳：寫好繳款書在規定時間向國庫「繳」納。



填：加總統計全年給付資料，並依規定「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依規定時限內，填寫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並將各項扣繳書表，向稽徵機關辦申「報」，後將扣（免）繳憑單填發所得人。

p48



## 所得稅扣繳目的

- ☞ 即用即收
- ☞ 分期付款，儲蓄納稅<sup>p58</sup>
- ☞ 掌握課稅資料
- ☞ 建立納稅觀念
- ☞ 降低稽徵成本
- ☞ 與帳務支出有勾稽作用，有助於會計事項內部牽制





# 所得稅扣報繳法令簡介

- ☞ 所得類別(所§14)
-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8)
- ☞ 納稅義務人(所§7)與扣繳義務人(所§89)
- ☞ 扣繳範圍所得法令規定(所§88)
- ☞ 無需辦理扣繳之所得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所§4)
  -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sub>p26</sub>
  -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sub>p27</sub>
  - 例外規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83)<sub>p30</sub>



## 所得稅法第8條(1)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90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所得稅法第8條(2)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 納稅義務人

定義：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分為個人及法人。

個人又區分為：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左列兩種：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民法§20)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法人又區分為：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 財政部97年8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704542390號函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外僑，係屬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二、本部75年4月2日台財稅第7539474號函及67年1月20日台財稅第30456號函說明一至三規定，與上開規定不符，自即日分別廢止及刪除。



## 財政部67年1月20日台財稅第30456號函

五、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183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徵。





## 扣繳義務人

定義：指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所§89)—依性質分述如下：

- ☞ 事業負責人：也就是營利事業的老闆
- ☞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 執行業務者
- ☞ 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 ☞ 營業代理人(所§98之1)或給付人
- ☞ 信託契約受託人(所§89之1)
- ☞ 信託契約委託人(所§3之2)





##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財政部88年7月8日台財稅第881924323號函)

- 原則上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 機關、團體已在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 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 扣繳範圍所得-所得稅法第88條

- 一、營利所得。
- 二、執行業務所得
- 三、薪資所得 p60。
- 四、利息所得
- 五、租賃所得
- 六、權利金所得
-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
- 八、退職所得
- 九、其他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十、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4項(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 十一、國外影片事業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1)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3款：p57

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訴訟和解一方受領他方之損害賠償應否課稅釋疑

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三、所稱損害賠償性質不包括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之所失利益。（財政部83/06/16台財稅第831598107號函）



- ❖ 勞工所領公司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規定，未為其辦理投保手續，賠償勞工所受損失，屬**損害賠償金性質**，免納所得稅(財政部72年9月20日台財稅第36686號令)
- ❖ 勞工因職業災害喪失工作能力受領之**工資補償免稅**(財政部84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41657446號函)-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補償
- ❖ 因醫療糾紛取得醫生給付之**慰問金**如為**傷害賠償**可免稅(財政部67年7月21日台財稅第34826號函)-應以病人是否確因醫生有醫療過失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2)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3項：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一次給付之撫恤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部分，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 營利事業因員工死亡給付之退職金撫恤金 喪葬費等(財政部86年9月4日台財稅第861914402號)

-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遺族則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4款及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課稅。
- 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3)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免稅**  
(財政部61年8月15日台財稅第36893號令)
-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免稅**  
(財政部76年2月27日台財稅第7635348號函)
-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取得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免稅**  
(財政部69年10月17日台財稅第38644號函)



## 軍公教人員依法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

- 現行「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已於條文內加註「即原主管特支費」字樣，應准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5款前段特支費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76/10/05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

## 公務人員年終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

- 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即原主管特支費)部分，可適用本部76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76/11/03台財稅第760184543號函)



## 營利事業按實報銷通勤員工使用之車票費用免併薪資扣繳

- 公司因未備交通工具購買車票交由通勤員工搭乘交通工具之用，此種情形係因執行工作必須支付按實報銷之費用，免予合併薪資所得扣繳稅款。（財政部54台財稅發第0190號令）

## 經指定題目提供研究報告發給之獎助費非屬免稅所得

- 貴會給付3位教授研究獎助費，依雙方簽訂專案研究合同之約定，係由貴會指定題目經其提出研究報告，是項研究獎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8款但書所指為授與人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非屬免稅所得，於給付時應依規定扣繳率扣繳所得稅。（財政部74/04/23台財稅第14887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大專或訓練機構進修，如屬因業務需要經服務機關同意，並取具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者，所領政府之補助費免稅。

(財政部賦稅署83年11月1日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

公司員工參加國內大專院校EMBA進修，如確屬業務需要，並經公司同意且出具證明，所領取由公司給付之學分費及學費補助免稅。

(財政部95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400646990號函)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4)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 非從事汽車買賣之個人出售自用小客車其所得免稅  
(財政部80年12月23日台財稅第800761311號函)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5)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 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97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9700346920號函)



## 免納所得稅之所得(6)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18萬元為限。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5：
  - 所稱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
  - 所稱版稅，指以著作交由出版者出版銷售，按銷售數量或金額之一定比例取得之所得。



##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 未列入所得稅法第88條扣繳範圍

#### • 營利所得

- 分配予居住者個人或法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利總額及盈餘總額
- 緩課股票
- 一時貿易之盈餘

#### •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6類)

#### • 財產交易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 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1)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98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下頁)，仍應依規定扣繳。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2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1千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2)

- 下列依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以前3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五、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 六、告發或檢舉獎金。
- 七、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所得稅法第7條規定之自然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個人。  
(財政部85年10月2日台財稅第851918973號函)
-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  
(財政部86年1月9日台財稅第861879070號函)



## 扣繳例外規定

- 所得稅法89條之1第1項後段  
扣繳義務人給付第3條之4第5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
  - 依本法第88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 薪資所得扣繳實務(1)

定義：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

- 薪資所得就是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如教育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



## 薪資所得扣繳實務(2)

給付薪資所得，其扣繳辦法如下：

- 所得人如為境內居住的個人，可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二者擇一辦理。
- 所得人如為非境內居住的個人，按給付總額扣取**18%**。但下列例外：
  -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30,000元部分，扣取**5%**。
  - 98年1月1日起，前述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26,820元)，按給付額扣取**6%**。



## 薪資所得扣繳實務(3)

- 所得人若是選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時，須填報免稅額申報表，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若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的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 未依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5%。



# 薪資所得扣繳實務(4)

- 假設小貝100年度每月薪資為新臺幣70,000元，若無配偶及受撫養親屬，則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

每月 薪資所得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扣繳稅額					
	0	1	2	3	4	5
68,001~68,500	0	0	0	0	0	0
68,501~69,000	2,010	0	0	0	0	0
69,001~69,500	2,040	0	0	0	0	0
69,501~70,000	2,060	0	0	0	0	0
70,001~70,500	2,100	0	0	0	0	0
70,501~71,000	2,160	0	0	0	0	0

可知她每月的應扣繳稅額為：2,060元



## 薪資所得扣繳實務(5)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額扣取5%。
-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100年度68,501元)，免予扣繳。(超過者全額扣取5%)
- 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指非每月皆發放之所得項目，例如三節加發之獎金，升級換敘補發之差額等。另外如證券營業員每月依營業績效發放之獎金，應屬固定薪資。



- 因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薪資所得自101年度起恢復課稅，該等人員支領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案。



(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1號函)





##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

講演鐘點費：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

授課鐘點費：聘請授課人員於各項訓練班、講習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

(財政部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



## 研習會即席翻譯人員之酬勞屬薪資所得

聘請外籍專家擔任各項訓練研習會講師，所給付該外籍授課者即席翻譯人員之酬勞，應依照本部74台財稅第14917號函規定，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薪資所得辦理。(財政部75/06/21台財稅第7554010號函)



各級政府機關自96年度起依行政院規定支用特別費課稅規定(財政部96/07/30台財稅字第09604533160號令)

-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受領人為個人者，免納所得稅。
-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支出，係受領人基於工作上及職務上取得之報酬，屬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由受領人合併其領取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至作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餐敘支出，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 各級政府機關自96年度起依行政院規定支用特別費課稅規定(財政部96/07/30台財稅字第09604533160號令)

- 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贈及慰問等公務支出
  - 受贈者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者，應由該機關或團體列報收入，並依規定徵免所得稅；受贈者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者，該項受贈款係屬該營利事業之其他收入，應依法併入取得年度收入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上開餽贈款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 對有關人士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人身保險費薪資所得（財政部95/06/06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
  -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獎金如作為員工之康樂經費不視為員工薪資
  - 公司撥付所屬單位之獎金，如不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個人，而係作為該單位**全體員工之康樂活動經費者**，應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准免扣繳所得稅。（財政部65/07/17台財稅第34758號函）



## 值班費合於規定標準者免稅

- 於每日工作時間以外值班者，屬延長工作時間之性質，其所支領之值班費，符合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可免納所得稅。（財政部69/08/06台財稅第36531號函）

## 為雇主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

- 二、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32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三、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財政部74/05/29台財稅第16713號函）



- 因案停職於復職時一次領取停職期間之薪資  
分年計算課稅
  - 納稅義務人因涉及刑事案件或公務人員懲戒案停職，嗣後經判決確定獲准復職，由服務機關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同時填具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明細表予納稅義務人申報，稽徵機關分別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補徵之稅額後，彙總一次發單補徵復職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財政部88/08/12台財稅第881932202號函)



## 扣 繳 時 點

- 給付時的定義：(所得稅法施行細則§82)
  -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存款人帳戶。
  - 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 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 公司給付員工薪資所得，雖均係以借支方式列帳，但員工借支薪資屆期時，該公司自應即予沖正，並依規定按率扣繳應納稅款，如屆期未予沖正及扣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114條之規定，除責令賠繳稅款外，並予送罰。  
(財政部54年8月14日台財稅發第6180號令)
- 公司行號員工之薪資及獎金，於年度結束時，若僅以應付費用列帳而尚未轉入該員工帳戶者，既未給付，自不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1項規定辦理，仍應於實際給付時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59年4月9日台財稅第23224號令)



- 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死者結清存款其利息所得扣繳規定（財政部86/04/23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
  - （一）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受領人之利息所得。
  - （二）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 （三）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 P66
-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所之扣繳規定 p64  
（財政部95年9月1日台財稅字第09500265000號令）
- 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  
（財政部86年9月18日台財稅第861914097號函） p65



## 補發薪資應按非固定薪資扣繳

- 公司補發薪資，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為準，除當月份薪資部分依所屬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其他補發各月份之數額，應依非固定薪資（註：現為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率5%）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59/07/09台財稅第25193號令）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有關薪資全月給付總額之補充規定

- 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財政部97/05/16台財稅字第09704525530號令）



## 申報期限

- 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1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2月10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 所得稅法第92條規定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 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

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與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營利事業解散或轉讓時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之起算日（財政部81年5月6日台財稅第810147156號函）
-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為準。（縣市政府）
  - 獨資及合夥之營利事業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為準。（縣市商業管理處）
  - 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之日為準。
  - 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清算期間如跨越兩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1月31日填報。
  - 解散合併或轉讓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應自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算。（財政部87年3月26日台財稅第871935947號函）



- 財政部81年5月6日台財稅第810147156號函及87年3月26日台財稅第871935947號函起算日，均以原規定起算日之「次日」起算。（財政部97年1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604136230號令）
-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範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為掌握課稅資料，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請輔導其至遲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財政部95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9500418200號函）



- 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是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經核准，尚非財政部65年8月27日台財稅第35770號函所稱解散、合併、廢止或轉讓，自無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其已扣繳稅款應由總公司於次年1月底前彙總申報，其涉有短漏報情事者，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

(財政部97年3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5900號函)



## 扣繳違章-(1)

### 所得稅法第111條

- **違章類型**：未依限填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逾期申報免扣繳憑單)
- **違章主體**：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公營事業：事業負責人。
- **違章裁罰**：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89條第3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



## 扣繳違章-(2)

###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

- **違章類型**：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短扣、漏扣）
- **違章主體**：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機關團體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違章裁罰**：
  - 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以下罰鍰**
  - 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 **減免處罰規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1000527台財稅字第10004516580號令修正 p67



## 扣繳違章-(3)

###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

- **違章類型**：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時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已扣未申報）
- **違章主體**：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機關團體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違章裁罰**：
  - 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2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 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3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45,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 總 結

給付所得



應、免稅所得



所得類別



居住者或非居住者



扣繳



申報





# 簡報結束

Thank You!



附件1

17世紀法國國王路易十四的財政部部長柯爾貝有一句名言：徵稅的藝術就像從鵝身上拔毛，既要多拔鵝毛，又要少讓鵝叫。





附件2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60條第2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本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第83條：依本法第88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附件3

## 第 4 條（免納所得稅）-1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一、（刪除）二、（刪除）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 第 4 條（免納所得稅）-2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十二、（刪除）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十五、（刪除）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 第 4 條（免納所得稅）-3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5

# 實務上常見對是否執行業務所得之判斷

- 1 係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
- 2 是否為工作或職務上之報酬。
- 3 是否為勞務報酬。
- 4 是否接受指揮調度。
- 5 是否有受競業禁止之約束〈即勞務專屬性〉。
- 6 是否定期支領報酬，不計勞務提供與否。
- 7 是否具有項專門執業之資格。
- 8 是否有底薪。
- 9 是否享受勞、健保福利。
- 10 是否享受職工福利制度。
- 11 是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自願提繳者，屬僱傭關係）。
- 12 是否屬自力技藝〈有無雇請人員、營業設備及固定營業場所〉。
- 13 是否自負盈虧。
- 14 是否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或同業利潤標準表訂有是項業別。





附件6

##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所之扣繳規定

- 營利事業以非即期支票給付應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依法扣繳所得稅。個人應於該支票所載發票日所屬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惟如其屆期向銀行提示未獲兌現，依收付實現原則，准俟實際清償時列為清償年度之所得。（財政部95/09/01台財稅字第09500265000號令）





附件7

## 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 給付總額扣繳（財政部86/09/18台財稅第861914097號函）

主旨：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依約給付予外國營利事業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按給付總額扣繳稅款。說明：二、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所列之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其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雖約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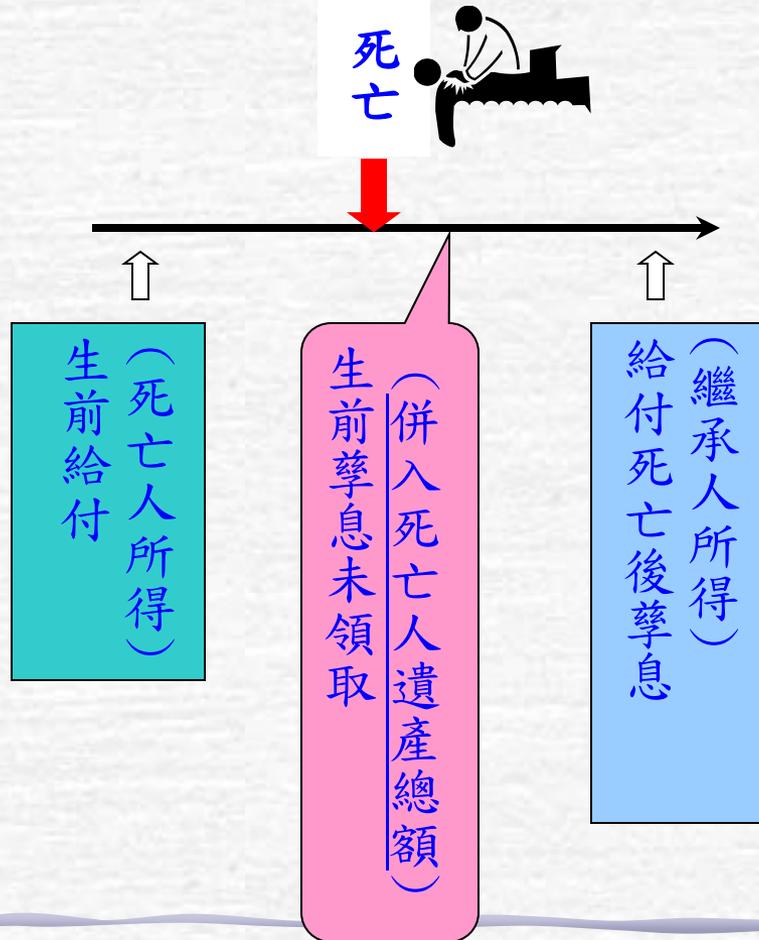
ex: 淨額 $100 \div (1 - 20\%) =$ 總額125





附件8

# 榮民之家以遺產管理人身分代死者結清存款其利息所得扣繳規定 (財政部86/04/23台財稅第861893588號函)





附件9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或納稅義務人已將該應扣繳稅款之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

- (一)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處○·五倍之罰鍰。
- (二)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一倍之罰鍰。





## 所得稅法第14條-10大類所得

- 一、營利所得。
- 二、執行業務所得
- 三、薪資所得。
- 四、利息所得
- 五、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 六、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 七、財產交易所得
- 八、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九、退職所得
- 十、其他所得(含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  
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  
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